

2017 年度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综治工作室、社会维稳工作室、防范工作室、依法治县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仁委办[2016]12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发挥在全县政法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共有行政编制16人，实有在职人员16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552.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0.9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7.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调整，二是津贴补贴调整，三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0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3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二是津贴补贴，三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

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年度总支出 552.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42.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调整、二是津贴补贴调整、三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7.0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社保缴费、运行经费（列出主要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1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调整。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4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治安管理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调整。死亡抚恤 16.99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行政单位医疗 7.0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住房公积金 12.2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

公积金调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16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3.33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297.0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社保缴费、运行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4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治安管理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调整。死亡抚恤 16.99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行政单位医疗 7.0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住房公积金 12.2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34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11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14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34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10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社工委、依法治县办合并到政法委，车辆增加一辆，且 2017 年党的十九大召开，我委的维稳工作任务明显增多，上级督导检查、我委去督导检查和维稳劝返工作任务明显增多，加上车辆比较旧，运行状况不佳，维修费用增多，导致全年实际

支出比预算有所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 10%，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政法委和社工委机构合并，经费合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和社工委机构合并，经费合并，党的十九大召开，我委的维稳工作任务明显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和社工委机构合并，经费合并，党的十九大召开，我委的维稳工作任务明显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占 44%；公务接待费支出 16.34 万元，占 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

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维修、燃油、保险、过桥过路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3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363 次，接待人数共 326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督导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政法委和社工委合并，经费合并其中办公费 17.90 万元、印刷费 8.13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差旅费 1.14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34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劳务费 17.04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3 个项目支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项目 1、法制建设四级同创经费（韶财行【2017】40 号文），2、工作经费（2017 年初预算），3、十九大维稳劝返工作经费（韶财行【2017】48 号文），4、网格化（粤政发【2016】8 号文）。4 个项目年终支出完毕，未做绩效自评。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